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王冠惟  
電 話：04-37061135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2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5223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新課綱學科課程行事曆研發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請貴校（機關、機構）積極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精進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推動課程綱要，自94年起委請部分高級中等學校，陸續成立各學科（資源）中心，作為學科教師專業社群之溝通平臺，並研發彙整各學科教學資源，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二、本次計畫目的，說明如下：

- (一)推廣並深化學科課程地圖的教學轉化與應用。
- (二)推動以學校教學行事曆為本的課程地圖規劃與實施。
- (三)藉由課程行事曆的發展，促進跨科整合與議題融入。

三、本案參加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本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中央層級新課綱研發與推動單位代表。
- (二)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高級中等教育業務科長、

教務處 收文:109/12/09



1090009610

有附件

股長、承辦人與課程督學、輔導員。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課務組長或實驗研究組長，及校內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四)各學科、推動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

(五)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 四、本案實施方式：

(一)發表學科課程行事曆：各學科中心透過精簡的口頭報告，說明以高一至高二課程內容為範圍的學科課程行事曆研發實例，涵蓋至少3種不同學校/課程規劃/分群分組形式的課程行事曆版本；並呈現如何透過學科課程行事曆的延展與深化，促進跨領域統整與議題融入學科教學；最後，提出運用學科課程行事曆引導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的反思與建議。

(二)彙編學科課程行事曆成果手冊：將學科/資源中心研發之課程行事曆成果及學科課程行事曆延展與深化示例，編撰印製為手冊，提供各校在發展校本學科課程行事曆時的參考。

#### 五、本次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110年1月8日（星期五）。

(二)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24號）。

#### 六、報名方式：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教育單位研究人員，即日起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inservice.edu.tw/>) 報名，研習代碼：2972726，額滿

截止。

(二)中央層級新課綱研發與推動單位、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學科中心、領域推動中心等單位，可於12月11日（星期五）前直接回傳薦派名單給主辦單位，線上回報網址 <https://reurl.cc/n0MGZX>。

(三)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5小時。

(四)活動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邱稚詠先生（電話：02—77493711、電子信箱：gssscsc@gmail.com）。

#### 七、本次活動經費及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不提供出席人員交通費及相關課務費用補助。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三)除學科中心發表人交通費用，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專案經費支應外，其餘各中心出席人員相關費用由所屬中心經費支應。

(四)活動當日備有茶水及餐盒，參與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五)防疫期間研習當日，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身體不適者，請勿進入會場。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業培力組)、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行政協作組)、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語文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語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家政學科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海洋教育資源學科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育部、本署高中組張組長永傑、黃副組長瀨儀、林專門委員琬琪、孫專門委員旻儀、易科長秀枝、王冠惟先生(均含附件)

2020/12/09 11:00:06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